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湯昱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9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湯昱霖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湯昱霖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偽造文書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並有各該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本院屬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爰審酌本院為兼顧受刑人之程序參與權，前以書面函請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受刑人勾選表示無意見（本院卷第65頁）；及受

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係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所侵害者為公共安全之社會法益；編號2所示之罪，為偽造文書案件，所侵害者為社會對文書真正之公共信用法益。以上侵害之法益類型雖同屬社會法益，惟犯罪態樣、手段及動機均不相同，分屬不同犯罪類型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，各自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較為獨立。本院綜合考量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（各宣告刑均為有期徒刑6月，合計為有期徒刑1年），及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質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復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，蓋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本於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等原則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法　官　劉　柏　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詹　雅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表:

編　　號	1	2	
罪　　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偽造文書	
宣　告　刑	有期徒刑6月（併科罰金新臺幣12萬元，不在此次定刑範圍內）	有期徒刑6月	

犯罪日期		113年9月11日	114年4月27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3456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2243號等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
	案號	114年度交簡字第399號	115年度上易字第383號	
	判決日期	114年5月20日	115年6月30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
	案號	114年度交簡字第399號	115年度上易字第383號	
	確定日期	114年7月3日	115年6月30日	
是否得易科罰金		是	是	
是否得易服社會勞動		是	是	
備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2025號 （本署114執緝2549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2511號	